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 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2. 12. 14 版面 十四版

高中新課程 軍訓更名國防通識

95年度實施 輔導軍訓教官取得教師資格 擬訂補修教育學分落日條款

【陳曼玲／臺北訊】高中新課程預定九十五學年度實施，其中一大變革是實施多年的軍訓課將更名為「國防通識課」，必修學分數並縮減六成，而目前擔任軍訓課教學的軍訓教官能否轉型為「國防通識教師」繼續在校園授課，其教師資格合法性有無問題，將列為教育部研議的重點。

據了解，教育部目前傾向同意軍訓教官在高中繼續教授國防通識課程，但為免引發適法性爭議，可能會比照護理教師訂定落日條款，輔導軍訓教官必須在一定年限修完教育學分，就地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同時不排除開放其他有能力教授國防通識課程的非軍職合格教師任教。

教育部軍訓處統計，目前全國高中職校共有二千六百多名軍訓教官，都是從國防部借派到學校任職，除了擔任軍訓課教學，還負責學生訓練、校園安全等工作，並不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幾年前教育部開始草擬高中新課程總綱時，起初將軍訓課更名為「國防通識課」，同時廢除必修、改為選修，還引起教官群起反彈，擔心教育部藉機將教官趕出校園。

為了維護教官的工作權，高中新課程總綱修訂小組在政策斡旋下，決定將國防通識課改為高一、高二必修四學分，高三至高三選修四學分，至少保住了國防通識課未來在各高中可繼續開設，但與目前高一至高三必修十學分相比，必修學分數仍然少了六成。

另一項重大改變是，根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課程實施辦法」，高中軍訓課教學由教官擔任，但軍訓課改為國防通識課後，教官教授國防通識課就失去法源依據，面臨資格不符的問題，因為按照國防通識課屬於一般課程，依法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的教師擔任。

因此，主管高中新課程的教育部中教司最近就發文請教育部軍訓處，針對軍訓教官成為國防通識教師的合法性問題提出研擬方案，並配合修改「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課程實施辦法」，以免到時產生違法爭議。軍訓處則初步認為，目前軍訓課的實施內容即包含一部分國防通識教育，以軍訓教官接受的訓練，未來擔任

國防通識課程教師在「能力」上絕對可以勝任，但在「資格」上，若與一般教師不同，確實容易引起非議，較適當的作法是政策上能提供教官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的管道，讓軍訓教官就地合法，否則若不讓教官擔任國防通識課程教學，一時間學校恐怕也很難找到大量且適合的師資。

軍訓處並指出，高中護理教師也會面臨資格不合的問題，但經過護理教育界積極爭取，現在已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增訂護理教師經過五年時間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的過渡條款，由教育部協調大學開設教育學分班供護理教師進修，若軍訓教官也能比照此模式辦理，就可解決任教資格適法性的問題。

中教司長李然堯則表示，將針對未來軍訓處研擬的方案，進一步開會研商可行性，而除了就地讓軍訓教官任教資格合法化，教育部也不排除開放一部分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的非軍職教師，擔任國防通識課程教學。

